

附件4

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 (需同时满足)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：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，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。”	1.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2.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，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。 3.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2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。	教育、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	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2	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，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。	1.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2.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，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。 3.经现场核实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记载的内容一致； 4.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2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。	教育、指导或者书面告知等	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
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中，遇到本清单未列其他行政强制事项的情形满足“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”条件的，不予行政强制。